

舟山市普陀区财政局 行政处理决定书

舟普财执法〔2022〕2号

舟山市普陀区财政局行政处理决定

投诉人：杭州辰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江南大道 3778 号元天科技大楼 A 座 6 楼 6011 室

电话：18806530025

被投诉人 1：浙江宇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舟山市临城建设大厦 D 座 1301 室

电话：13758005814

被投诉人 2：舟山市普陀区人民医院

地址：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文康街 19 号

电话：0580-3030755

投诉人杭州辰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因对被投诉人浙江宇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舟山市普陀区人民医院核酸检测基地设备项目（项目编号：PTYY-CGZX-2022-027）采购结果及质疑答复不满，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因投诉书相关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相关规定，经通知补正后，本机关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受理。经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杭州辰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诉称：

投标入围供应商核心产品投标品牌少于 3 个，有效投标文件不足三家该项目应废标处理。

浙江宇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 8 月 5 日更改公告中情况说明所描述及 8 月 17 日回复我司质疑答复函中明确描述此次入围为 4 家公司，其中核心产品荧光定量 PCR 仪宁波正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辰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杭州铭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均为上海宏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浙江宇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偏离自身编辑的招标文件制定所引用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该项目招标文件第 21 页（五）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的原则及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31 条规定、《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浙江宇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偏离标书制定的规则单独采用的非招标文件中内容的财办库 2003 号 38 号中文件，财办库 2003 号 38 号中文件描述同一品牌同一型号应该作为一家供应商执行，我司

对浙江宇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用此文件的部分条例存在质疑:

质疑一: 标书中已经明确同一品牌作为一家供应商, 供应商编辑标书都是根据招标文件规则编辑, 如果招标代理机构需要增加财办库 2003 号 38 号中文件要求应在标书编辑中明确自己标书制定的规则, 此份标书本身就存在重大编辑漏洞, 本应该废除该项目招标结果。

质疑二: 财办库 2003 号 38 号于 2003 年发布, 此文件明确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应该作为一家供应商执行, 但并未明确同一品牌不同型号是否按照 2 家供应商计算浙江宇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想当然采用其一损害我司利益。

质疑三: 财办库 2003 号 38 号于 2003 年发布, 之后国家财政部已发布多个文件对该问题更为严谨的明确描述, 国库司也对相应问题做出了明确指示, 详见国库司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令, 根据有新规采用新规原则浙江宇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不应采用财办库 2003 号 38 号文件。同一品牌明确即作为一家供应商计算。此次投标文件中核心产品荧光定量 PCR 仪宁波正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辰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杭州铭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均为上海宏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为同一品牌 (上海宏石 slan 品牌), 且该设备均为同一张医疗器械注册证。应为认定为有效投标供应商为一家计算。

投诉请求: 废除该项目中标结果, 重新组织该项目招投标。

被投诉人浙江宇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辩称:

1、招标文件中虽未体现财办库[2003]38号文件，但是评标结果是由评审专家委员会得出的结论，采购代理机构不参与具体的评审工作，且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所以是否废除该项目的评标结果不是由代理机构来决定的。

2、财政部《关于多家代理商代理一家制造商产品参加投标如何计算供应商家数的复函》（财办库[2003]38号）：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响应。如果有多家代理商参加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响应的，应视作同一供应商计算。至于同一品牌不同型号是否按2家供应商来计算，此结论也是由评审专家委员会来决定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参与具体的评审工作，且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所以不存在损害杭州辰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利益的情况。

3、对于杭州辰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国库司的回复“非招标采购方式可参照87号令对提供相同品牌的不同投标人的处理规定。”从此回复中可看出87号令为可参照，不是必须参照。虽然招标文件内容里有关于财政部第87号令第三十一条的相关规定，但采购代理机构不参与具体的评审工作，且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所以评标结果最终是由评审专家委员会来决定的。

被投诉人舟山市普陀区人民医院辩称：

1、招标文件中虽未体现财办库[2003]38号文件，但是评标结果是由评审专家委员会得出的结论，采购代理机构不参与具体的评审工作，且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

过程和结果。所以是否废除该项目的评标结果不是由代理机构来决定的。

2、财政部《关于多家代理商代理一家制造商产品参加投标如何计算供应商家数的复函》（财办库[2003]38号）：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响应。如果有多家代理商参加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响应的，应视作同一供应商计算。至于同一品牌不同型号是否按2家供应商来计算，此结论也是由评审专家委员会来决定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参与具体的评审工作，且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所以不存在损害杭州辰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利益的情况。

3、对于杭州辰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国库司的回复“非招标采购方式可参照87号令对提供相同品牌的不同投标人的处理规定。”从此回复中可看出87号令为可参照，不是必须参照。虽然招标文件内容里有关于财政部第87号令第三十一条的相关规定，但采购代理机构不参与具体的评审工作，且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所以评标结果最终是由评审专家委员会来决定的。

经本机关调查查明：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医院核酸检测基地设备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谈判，项目编号：（PTY-YY-CGZX-2022-027），于2022年7月14日发布采购公告，7月17日就采购需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发布更正公告。2022年7月21日组织开标评审，共有4家供应商入围，分别是宁波正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辰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杭州铭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致简

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因宁波正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辰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其投标文件中的核心产品荧光定量 PCR 仪，均为宏石，slan-96s。2022 年 8 月 5 日，召集原评审专家进行复评。经评标委员会讨论一致决定：取消原第二中标候选人杭州辰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第二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对原中标结果做出如下调整，更改后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宁波正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第二中标候选人：杭州铭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第三中标候选人：杭州致简医学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8 月 8 日，就中标候选人变更发布更正公告。8 月 9 日取消 2022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更正公告中的所有内容；8 月 18 日确认 2022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更正公告中的所有内容。

投诉人杭州辰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8 月 8 日提出书面质疑，2022 年 8 月 17 日被投诉人浙江宇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出书面质疑答复。本项目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本机关认为：

本项目入围的 4 家供应商，有 3 家供应商（宁波正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辰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杭州铭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其投标文件中的核心产品荧光定量 PCR 仪，系相同品牌，均为上海宏石。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五)点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中明确本项目评标办法是最低评标价法，并明确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

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故本项目有效投标入围供应商不足三家。

综上，本机关认为，投诉人杭州辰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舟山市普陀区人民医院核酸检测基地设备项目》（项目编号：PTYY-CGZX-2022-027）投诉请求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 1、本项目中标结果无效。
- 2、责令采购单位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舟山市普陀区财政局

2022年9月6日

